#### 香港特別行政區區議會

#### 議員及區議會轄下委員會成員個人利益登記表格

填寫登記表格之前,請參閱以下個人利益登記須知。

#### 個人利益登記須知

- (1) 《區議會常規》第 39 條載述有關區議會議員及區議會轄下委員會成員 (下稱議員/委員會成員)個人利益登記的規定。議員/委員會成員必須 詳細閱讀有關條文。
- (2) 《區議會常規》第 39(6)條規定區議會秘書必須備存議員/委員會成員個人利益登記冊(以下簡稱「登記冊」)。
- (3) 備存登記冊的主要目的是提供議員/委員會成員所收受金錢或其他實惠的資料,而該等個人利益可能被其他人合理地視為會影響該議員/委員會成員在區議會的行為、言論、表決取向,或以議員/委員會成員身分所作的行為。議員/委員會成員在決定應該申報哪些個人利益時應以此目的為依據。
- (4) 除了某些跟實惠和持有股份有關的情況外,議員/委員會成員無需透露其所收受薪酬或利益的款額,或屬於配偶或子女的利益。
- (5) 議員/委員會成員根據《區議會常規》第 39(1),39(2) 或 39(3)條的規定,在申報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資料時,<u>必須填妥及簽署個人利益登記表格,然後把整份表格遞交予區議會秘書</u>。如表格不敷使用,議員/委員會成員可加紙填報。不過,議員/委員會成員根據《區議會常規》第 39(4)條的規定,在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出現變更而申報有關資料時,只須填妥及簽署個人利益登記表格的有關部份,然後只須把有關部份遞交予區議會秘書,而無需遞交整份表格。
- (6) 根據《區議會常規》第 39(6)條的規定,議員/委員會成員填報的個人利益登記表格可供公眾查閱。任何人士在繳交有關費用後,可在區議會秘書處複印此等表格。個人利益登記表格也會上載區議會網頁,供公眾瀏覽。

- (7) 議員/委員會成員應遵從登記個人利益的規定,登記必須登記的個人 利益應被視為最低的合理規定。因此,議員/委員會成員如認為應該 公開某些相關資料,則可自行決定是否透露指定範圍以外的個人利益。
- (8) 議員/委員會成員有責任提供所需資料及須對其載錄於登記冊的資料 負責,以向其他議員/委員會成員及公眾交代。
- (9) 議員/委員會成員無需登記其因議員/委員會成員身分享有同等的利益,例如區議員酬金及營運開支償還款額。

區議會名稱: 屯門

#### 第1類 — 受薪東主、合夥人或董事職位

1(1). 你有否擔任公共或私營公司的受薪東主、合夥人或董事職位,包括所有獲得薪金、酬金、津貼或其他實惠的東主、合夥人或董事職位? 有 ✓ 否 ☐ (請在合適空格內劃"✓"號)

若有的話,請列出有關公司的名稱,並簡略說明每間公司的業務性質。

- 註: (a) 「實惠」一詞指(i)議員在一年內(每年的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從 單個來源收受超過其作為區議員每年酬金\*5%的利益(\*不包括區議員所 得的各項用以支付議員事務開支的津貼/開支償還款額,以及醫療津 貼);或(ii)一次過收受價值超過 2,000元的實惠。
  - (b) 本地及海外公司的受薪東主、合夥人或董事職位均須予以登記。
  - (c) 以法團名義出任東主、合夥人或董事的受薪東主、合夥人或董事職位亦 須予以登記。
  - (d) 若為某公司的受薪東主、合夥人或董事,則在同一集團的附屬或聯營公司擔任的所有東主、合夥人或董事職位,無論是否受薪,亦須予以登記。
  - (e) 控權公司的涵義,與《公司條例》(第622章)第13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該條文指明一
    - "(1) 就本條例而言,如某法人團體(前者)——
      - (a) 控制另一法人團體(**後者**)的董事局的組成;
      - (b) 控制另一法人團體(後者)超過半數的表決權;或
      - (c) 持有另一法人團體(後者)超過半數的已發行股本,

則前者即屬後者的控權公司。

(2) 就本條例而言,如某法人團體(*前者*)是另一法人團體(*後者*)的控權公司,而後者是另一法人團體(*第三者*)的控權公司,則前者亦屬第三者的控權公司。"

憑藉上述第 13(2)條,如 A 公司是 B 公司的控權公司,而 B 公司是 C 公司的控權公司,則 A 公司是 C 公司的控權公司。換言之,A 和 B 公司均是 C 公司的控權公司。議員擔任受薪董事的公司的所有控權公司的名稱均須登記。

詳細資料			
公司名稱	何君柱律師樓		
	K C Ho & Fong, Solicitors and Notaries		
- 該公司的業務性質	法律 Legal		
- 身份	□ 東主  □ 合夥人  □ 董事		
(請在合適空格內劃"✔"號)			
- 該公司的所有控權公司(如有的 話)	35% 合夥權益		
(若你有更多受薪東主、合夥人或董事職位須登記,請在下一頁的附加頁提供。)			

# <u>第 1 類 — 受薪東主、合夥人或董事職位</u> I(1) (續上頁)

區議會名稱: 屯門 議員	7(1) ( <b>複</b> _
公司名稱	XINGFA ALUMINIUM HOLDINGS LIMITED 興發鋁業控股有限公司
- 該公司的業務性質	INVESTMENT HOLDING
- 身份 ( <i>請在合適空格內劃"√"號</i> )	□ 東主 □ 合夥人 <b>□</b> 董事 □ 其他( <i>請註明</i> )
- 該公司的所有控權公司(如有的 話)	沒有
<b>公</b> 司名稱	
- 該公司的業務性質	
- 身份	■ 東主 ■ 合夥人 ■ 董事
(請在合適姿格內劃"✓"號)	□ 其他( <i>請註明</i> )
- 該公司的所有控權公司(如有的話)	
公司名稱	
- 該公司的業務性質	
- 身份 ( <i>請在合適空格內劃"✓</i> "號)	□ 東主 □ 合夥人 □ 董事 □ 其他( <i>請註明</i> )
- 該公司的所有控權公司(如有的話)	
公司名稱	
- 該公司的業務性質	
- 身份 ( <i>請在合適空格內劃"✓"號</i> )	□ 東主 □ 合夥人 □ 董事 □ 其他( <i>請註明</i> ) □
- 該公司的所有控權公司(如有的話)	
(如有需要,請影印本頁並在每頁簽署。)	

日期: 26 JAN 2017

簽署: (已簽署)

# 第1類 — 受薪東主、合夥人或董事職位

區議會名稱: 屯門 議員/委員會成員姓名: 何君堯

如你在本屆任期內終止擔任任何已登記公司的受薪東主、合夥人或董 事職位,請在下表列出詳細資料。
]資料
名稱
· 要,請影印本頁並在每頁簽署。)

# 

2(1). 你有否從事受薪的工作,包括所有獲得薪金、酬金、津貼或其他實惠的工作、職位、行業或專業 (區會議員一職除外)?

有 ✓ 否 ☐ (請在合適空格內劃"✓"號)

若有的話,請在下面表格內列出你從事每個工作、職位、行業或專 業的詳細資料。

- **註:** (a) 凡獲得薪金、酬金、津貼或其他實惠的工作、職位、行業或專業,均屬「受薪」性質。
  - (b) 「實惠」一詞指(i)議員在一年內(每年的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從 單個來源收受超過其作為區議員每年酬金\*5%的利益(\*不包括區議員所 得的各項用以支付議員事務開支的津貼/開支償還款額,以及醫療津 貼);或(ii)一次過收受價值超過 2,000元的實惠。
  - (c) 「受薪職位」包括「受薪」公職。
  - (d) 議員/委員會成員若以顧問身分擔任受薪職位,應在登記表格中說明顧問工作的性質,例如「管理顧問」、「法律顧問」等。

#### 詳細資料

受薪工作、職位、行業或專業的名稱	公司的業務性質
XINGFA ALUMINIUM HOLDINGS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 DIRECTOR	
興發鋁業控股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VITA GREEN HEALTH PRODUCTS CO.,	HEALTH FOOD
LTD / LEGAL CONSULTANT	
維特健靈健康產品有限公司 / 法律顧問	
LEGISLATIVE COUNCIL OF HKSAR /	PUBLIC SERVICE
COUNCIL MEMBER	
香港立法會 / 議員	
LEUNG TIN TSUE, TUEN MUN /	PUBLIC SERVICE
INDIGENOUS INHABITANT	
REPRESENTATIVE	
屯門良田村 / 原居民代表	
(世儿七里有京芸仙子/广 幽丛 // 李子丰华/57	» = = = = = = = = = = = = = = = = = = =

(若你有更多受薪的工作、職位、行業或專業須登記,請在下一頁的附加頁提供。)

#### <u>第2類 — 受薪工作及職位等</u> 2(1) (續上頁)

區議會名稱: 屯門 議員/委員會成員姓名: 何君堯

受薪工作、職位、行業或專業的名稱	公司的業務性質
`	

(如有需要,請影印本頁並在每頁簽署。)

區議會名稱: 屯門 議員/ <del>委員會成員</del> 姓名: 何君堯 一一一一
2(2). 如你在本屆任期內終止從事任何已登記的受薪工作、職位、行業或專業,請在下表列出詳細資料。
詳細資料
受薪工作、職位、行業或專業的名稱
(如有需要,請影印本頁並在每頁簽署。)

簽署: (已簽署)

日期: 26 JAN 2017

區議會名稱: 屯門

#### 第3類— 股份

3(1). 你(本人或連同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或本人代表其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有否持有任何在香港註冊登記的公司或其他團體的股份的實益權益,而該等股份的數目超過該公司或團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一?

有 ☑ (請在合適空格內劃"✓"號)

若有的話,請在下面表格內列出每一項詳情。

- **註:** (a) 無須登記持有股份的數量或價值。
  - (b) 「股份」的定義是指個人持有的股份,並不包括議員/委員會以代名人身 分持有的股份。
  - (c) 議員/委員會成員有責任登記據其所知屬於這類別的利益。
  - (d) 議員/委員會成員配偶的股份無需登記。除非議員/委員會成員知道配偶持有股份,而股份是議員/委員會成員連同其配偶或代表其配偶持有的。這項指引同樣適用於議員/委員會成員未成年子女的股份。

### 詳細資料

公司業務性質
GENERAL TRADING AND INVESTMENT
GENERAL TRADING AND INVESTMENT
GENERAL TRADING AND INVESTMENT
GENERAL TRADING
GENERAL TRADING AND INVESTMENT
COMMUNITY SERVICES

(若你有更多股份須登記,請在下一頁的附加頁提供。)

區議會名稱: 屯門 議員/委員會成員姓名: 何	可君堯
-------------------------	-----

公司名稱	公司業務性質

(如有需要,請影印本頁並在每頁簽署。)

3(2). 如你在本屆任期內終止擁有或持有任何已登記公司或團體的股份 <sup>,</sup> 在下表列出詳細資料。	請
公司名稱	

(如有需要,請影印本頁並在每頁簽署。)

笙	4	類	 財	F切	曫	#
7	7	70	H/I	IL Y	_	D//

		<i>第4                                    </i>
4.	成 助 規	為議員/ <del>委員會成員時</del> ,你或你的配偶有否由於你是議員/ <del>委員會</del> 員的關係 <sup>,</sup> 曾收受來自任何人士或組織的財政贊助(須說明該項贊 是否包括以直接或間接方式付予該議員/ <del>委員會成員</del> 或其配偶的 頃,或給予該議員/ <del>委員會成員</del> 或其配偶的實惠或實利)
註:	有 (a)	▼
	(b)	「實惠」一詞指(i)議員在一年內(每年的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從 單個來源收受超過其作為區議員每年酬金*5%的利益(*不包括區議員所 得的各項用以支付議員事務開支的津貼/開支償還款額,以及醫療津 貼);或(ii)一次過收受價值超過 2,000元的實惠。
	(c)	任何免費獲得或以低於市民一般須付的價格獲得的實惠或實利亦包括在內。
	(d)	如捐贈人為公司,請簡述其業務性質。
	(e)	議員/委員會成員從所屬政治團體(*)獲得的贊助,則只須登記從所屬政治團體直接獲得的「財政贊助」利益,這些須予登記的利益包括每月港幣5,000 元或以上的現金資助。議員/委員會成員須根據本身所知的有關情況,考慮接受某項財務贊助會否觸犯《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
		* 「政治團體」的定義與《社團條例》(第 151 章)中「政治性團體」 的定義一致。《社團條例》中的有關定義引述如下:
		「政治性團體」指:
		(i) 政黨或宣稱是政黨的組織;或
		(ii) 其主要功能或宗旨是為參加選舉的候選人宣傳或作準備的組織。
	若不	有的話,請列明詳情。 
於 201	7年	1月17日出席東網電視節目後收到車馬費500元。
<del></del>	<u>'</u>	

日期: 26 JAN 2017

簽署: (已簽署)

# 第5類 — 海外訪問

5. 作為議員/<del>委員會成員時</del>,你或你的配偶有否由於你是議員/<del>委員會成員</del>身分有關或由該身分,到香港以外訪問或旅遊,而該次訪問或旅遊的費用並非全數由該議員/<del>委員會成員</del>或公費支付(須說明該項贊助是否包括以直接或間接方式付予該議員/<del>委員會成員</del>或其配偶的實惠或實利)?

有 否 ☑ (請在合適空格內劃"✓"號)

若有的話,請在下面表格內提供詳情。

註: (a) 議員/委員會成員應向其配偶查詢所需資料,以便登記有關海外訪問的利益。

(b) 在登記有關香港以外的訪問或旅遊時,請註明訪問或旅遊的日期、國家或地區、目的、贊助人姓名、參加的理由及收受利益的性質(請註明有關利益是否與提供旅費、住宿及/或膳宿津貼有關)。屬於這類別的利益須在訪問或旅遊結束後14個淨工作日內予以登記。

#### 詳細資料

贊助人姓名	
訪問日期	
訪問的國家/地方	
訪問目的	
參加訪問的理由	
收受利益的性質(請註明有關 利益是否與提供旅費、住宿及 /或膳宿津貼有關)	

		第6類 — 土地及物業	
6.	你:	香港是否直接或間接地擁有土地或物業?	
	有	✓ 否 (請在合適空格內劃"✓"號)	
註:	(a)	6員/委員會成員只須登記所擁有的土地或物業的一般性質,如 "在中西區的西環選區擁有一個商業物業"或 "在油尖旺區的旺角選區擁有一個E宅物業"或 "在葵青區的葵芳選區擁有一個工業物業",而無需列出該土地或物業的地址等詳細資料。	
	(b)	:非議員/委員會成員在本港擁有的唯一或一所主要及經常性自住的居所 :為其帶來收入,否則無需登記。	
	(c)	[何土地或物業,如議員/委員會成員有自主處置權,或從中獲得任何金麗利益,均須予以登記。議員/委員會成員擁有的土地或物業,不論是以是個人名義擁有或間接持有,例如透過公司或其他人士持有,均屬須予登品的個人利益。如果土地或物業透過公司持有,凡議員/委員會成員持有公司的控制權或超過百分之五十的股份,即須予以登記。如土地或物業過其他人士持有,凡議員/委員會成員可透過該名人士處置該土地或物業,或從中獲得任何金錢利益,亦須予以登記。議員/委員會成員以受託身分持有但並無自主處置權的土地或物業(例如議員/委員會成員為代表人、受託人或保管人),無需予以登記。	
在看	香港,	以本人名義直接擁有一個在屯門區的住宅物業。	

簽署: (已簽署)

日期: 26 JAN 2017

區議會	會名	稱:	屯門		議員/	<del>委員會成員</del> 姓名: 何君堯 ——————
					7 類	— <i>客戶</i>
						以任何方式與該身分有關而向客戶提付予的薪金、酬金、津貼或其他實惠 ?
	有		2	<b>5</b> ✓ ( iii)	青在合適	管空格內劃"✔"號)
	若	有的	話,請在	下面表标	各內列日	出每個有關客戶的詳細資料。
註:	(a)	董事供服	、僱員或職 務前向客戶	戰員的組織 5指出,相	3. 新提供 艮據《區	委員會成員或據其所知由其身為合夥人、 禁的服務。議員/委員會成員應在為客戶提 「議會常規》的規定,議員/委員會成員必
	(b)	「實 個來 的各	源收受超过 項用以支付	(i)議員在 過其作為區 寸議員事系	一年內 區議員每 務開支的	1 以名牌。 (每年的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從單 至年酬金*5%的利益(*不包括區議員所得 方津貼/開支償還款額,以及醫療津貼);或 元的實惠。
	(c)					養員/委員會成員有責任登記所知的利益。 組織提供受薪服務的所有客戶的姓名或名
	(d)	議員	/委員會成」 性質。	員登記個	人利益師	寺若提及某間公司,須簡略說明該公司的
	(b)	就這	類宗 身件議議題 一類 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	令下述專業 計師議員 區議 員會成員 員會成員	業的議員 注/委員會 之其轄(例 會注意 語行的辯	之,以下列舉若干例子,以資說明,但並 付/委員會成員才須登記這類個人利益; 會成員所屬的會計師行為客戶擬備投標文 委員會的工程計劃。 如獲公關公司或環保團體支付費用)確保 某一觀點或問題。舉例來說,該觀點或問 論有關,或純粹是該機構擬據之向各議員 問題。
詳細3	資料	ł				
客戶名	名稱					客戶業務性質

(若你有更多客戶須登記,請在下一頁的附加頁提供。)

i	
客戶名稱	客戶業務性質

(如有需要,請影印本頁並在每頁簽署。)

7(2). 如你在本屆任期內終止了任何在此類別下的已登記的工作 <sup>,</sup> 請在下表列出詳細資料。
詳細資料
公司名稱

(如有需要,請影印本頁並在每頁簽署。)

#### 第8類 — 其他

8. 根據登記個人利益須知所述的目的及兩層申報利益制度指引(附錄 V) 所述的原則,如你認為仍有一些個人利益應予公開,但這些利益並不 在上述七類利益之內,請在下面提供有關詳情。

本人身為律師,提供法律服務給予各行各業人仕,當中會有涉及土地利益、 業務發展和民事、商業訴訟等等工作,除非以公益或公義情形下 提供有關服務,否則各客戶均會支付法律服務費用給予本人持有 合夥權益之何君柱律師樓。若然與區議會工作有可能產生利益衝突之時,

本人定當另行再作申報。

另外,本人亦擔任以下有限公司之董事職位 (非受薪):

- 1. 香港足球總會 HONG KONG FOOTBALL ASSOCIATION LIMITED
- 2. 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有限公司 HONG KONG PROFESSIONALS AND SENIOR EXECUTIVES ASSOCIATION LIMITED
- 3. 良田股份有限公司 LEUNG TIN COMPANY LIMITED
- 4. 信活有限公司 SHEENWOOD LIMITED
- 5. 博盛投資有限公司 PROFIT RISING INVESTMENTS LIMITED
- 6. 南俊投資有限公司 NAM CHUN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 7. LEGAL DIY (HK) LIMITED
- 8. 敏益國際有限公司 MANY PROFIT INTERNATIONAL LIMITED
- 9. 濠粤有限公司 PROFIT HEAD LIMITED
- 10. 東誠(福建)有限公司 EASTCITY (FUJIAN) LIMITED
- 11. 香港惠州社團聯合總會有限公司 HONG KONG FEDERATION OF HUICHOW ASSOCIATIONS LIMITED
- 12. 潤基企業有限公司 PROFIT BASE ENTERPRISE LIMITED
- 13. 新世紀論壇有限公司 NEW CENTURY FORUM LIMITED

簽署: (已簽署) 日期: 2017年6月9日